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 紀錄

時間：115年1月6日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請假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郭益銘副教授

案由：本系郭益銘副教授因應升等，有關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中「教學」項目，「教學精進」分項項目一分數認列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附件1,P5-8)，評審項目「教學」-分項「教學精進」-「項目一、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，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20%以上，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，每門課程得3分；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(如高教深耕計畫各項創新課程)，每門課程得5分。」

二、郭益銘副教授因應升等，申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「教學」項目-「教學精進」分項項目一分數認列。共申請3門課程：「生物統計學與實習」、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、「高等生態環境統計學」。申請說明簡述如下：

課程與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簡述	送審人自評分數	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分數
科目：生物統計學與實習	3	

<p>(大學部，必修/3 學分/3 學時)</p> <p>開課：112、113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</p> <p>附件：112-1、113-1、114-1 教學大綱(附件 2，P9-18)，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說明(附件 3，P19-31)，。</p> <p>更新簡述：112-1、114-1 教學大綱比較， 因應實際發展趨勢更新教學 主題與教學內容，增加 AI 工 具應用教學。</p>		
<p>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<u>20 %</u>以上</p> <p>科目：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(碩士班，選修/2 學分/2 學時)</p> <p>開課： 113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</p> <p>附件：113-1、114-1 教學大綱(附件 4， P32-38)，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 法說明(附件 5，P39-50)。</p> <p>更新簡述：113-1、114-1 教學大綱比較， 因應實際發展趨勢更新教學 主題與教學內容，增加生成式 AI 應用。</p>	3	
<p>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<u>20 %</u>以上</p> <p>科目：高等生態環境統計學 (碩士班，選修/2 學分/2 學時)</p> <p>開課：113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</p> <p>附件：113-2、114-2 教學大綱(附件 6， P51-57)，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 法說明(附件 7，P58-68)。</p> <p>更新簡述：113-2、114-2 教學大綱比較， 因應實際發展趨勢更新教學 主題與教學內容，增加生成式</p>	3	

AI 學習 。		
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<u>20 %</u>以上		

三、本次會議審議認定分數後，其佐證資料與會議紀錄將呈現至系教評會議審議，若有更新將需再次開會認定。

四、檢附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(附件 1，P5-8)，
郭老師升等申請 3 門課程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達 20% 以上分數認定，課程教學大綱(附件 2、4、6，P9-18、P32-38、P51-57)，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說明(附件 3、5、7，P19-31、P39-50、P58-68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委員充分討論，同意 2 門課程「生物統計學與實習」、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審議認定每門課程得 3 分。
- 二、「高等生態環境統計學」因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，學期尚未開始，因此不同意認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案由：學生已完成「學士論文(II)」課程成果發表(含學士論文撰寫完成、口頭與海報發表)並取得報告分數，然因學生休學致當學期無法登錄該科目之成績，日後該生重修時是否需再次進行成果發表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大學部四年級「學士論文(II)」必修課程，同學於學士論文發表會已完成成果發表(含學士論文撰寫完成、口頭與海報發表)，分組教師與指導老師皆已核給分數；然同學於學期結束前辦理休學，因此教師無法登錄該科目成績。若學生復學後重修「學士論文(II)」課程，是否需重新再次完成成果發表(含學士論文撰寫完成、口頭與海報發表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當學期末辦理休學，但已完成「學士論文(II)」課程成果發表(含學士論文撰寫完成、口頭與海報發表)，並取得分組教師與指導老師核給分數，學生復學後重修「學士論文(II)」課

程，由原指導老師同意並登錄成績，不需再次完成成果發表。

二、若學生復學後更換指導老師，則重修「學士論文(II)」課程，必須重新完成成果發表(含學士論文撰寫完成、口頭與海報發表)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學生已完成「世界林業經營與發展專題討論」課程以英語口頭報告(含問答)並取得報告分數，然因學生休學致當學期無法登錄該科目之成績，日後該生重修時是否需再次進行口頭報告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系大學部三年級「世界林業經營與發展專題討論」必修課程，同學於課程以英語口頭報告(含問答)，授課教師已核給分數；然同學於學期結束前辦理休學，因此教師無法登錄該科目成績。若學生復學後重修「世界林業經營與發展專題討論」課程，是否需重新再次完成以英語口頭報告(含問答)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當學期末辦理休學，但已完成「世界林業經營與發展專題討論」課程以英語口頭報告(含問答)，並取得授課教師核給分數，學生復學後重修「世界林業經營與發展專題討論」課程，由授課老師同意並登錄成績，不需再次完成英語口頭報告(含問答)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